

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電子煙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目前已知約有七千種化學成分被使用於電子煙油，根據歐盟檢驗發現電子煙含有超過四十一種有害物質，容易引起肺部發炎、過敏與產生哮喘，且發生心肌梗塞的機率增加二倍；暴露於電子煙霧與二手煙，將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加重肺部疾病。電子煙中的化學成分尼古丁會刺激眼球，恐導致嚴重併發症，如青光眼、視網膜病變。此外，國外亦查出含有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案例，且有爆炸的風險，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健康。

使用電子煙造成肺傷害個案已擴及全球，加拿大、英國、菲律賓、比利時等相繼爆出病例，美國自二〇一九年八月起傳出病例後，通報確診病例已達二千人以上，病例年齡為十三歲至七十五歲，平均年齡二十四歲，百分七十九病患的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其中四十二人死亡，死亡案例最小為十七歲。二〇一九年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禁止或限制電子煙的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及使用，衛生福利部對此已提出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進行審議中，但修法前之空窗期，若未有效防制電子煙，將導致吸食率急劇增加，而這趨勢一旦開始，將難以逆轉。

有鑑於此，高雄市基於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護兒童健康權之立場，以及維護公益之必要性，參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與專家學者、公益團體之意見，爰擬具「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茲臚列其重點如下：

二、制定重點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請求本府其他機關行政協助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禁止使用電子煙或新興菸品，並課予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實際照護者法定責任。(草案第五條)
- (六)任何人不得供應煙品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草案第六條)
- (七)禁止與限制使用電子煙及新興菸品之場所。(草案第七條)
- (八)設置吸煙區使用電子煙及新興菸品之場所。(草案第八條)
- (九)設置禁止使用煙品標示。(草案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得就業者所持有或販賣之煙品為取樣檢驗。(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應接受戒煙教育與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力義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供應煙品予未滿十八歲者之罰則。(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行為人於禁止或限制使用煙品場所使用煙品之罰則。(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場所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設置禁止使用煙品標示之罰則。(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業者拒絕、妨害或規避主管機關取樣檢驗之罰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及危害，以維護本市市民之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主管機關。
<p>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p> <p>一、本府教育局：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禁止使用煙品宣導教育及戒煙教育。</p> <p>二、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與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p> <p>三、本府毒品防制局：協助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p>	<p>明定主管機關得基於行政一體原則，請求其他有關機關行政協助。</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煙品：指電子煙與新興菸品。</p> <p>二、電子煙：指專用於釋放煙霧供人類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其他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p> <p>三、新興菸品：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非點燃方式使用之製品及其相關裝置。</p> <p>四、使用煙品：指持有已啟動或吸食電子煙、新興菸品之行為。</p> <p>五、電子煙相關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p> <p>六、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指以獲取對價為目的，進行電子煙、新興菸品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之交易行為。</p>	<p>一、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煙品之總稱。</p> <p>三、第二款係鑒於電子煙係以電子裝置釋放含甲醛、乙醛、重金屬(鎳、錫和鉛等)及其他化學物質之氣霧，製造或形成類似菸品體驗效果之產品，足使人模仿菸品之使用，惟為因應新型態產品類型層出不窮，爰定義具有釋放煙霧供人類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具有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p> <p>四、考量非傳統菸品相關產品的科技發展日異月新，亦有採用碳加熱(非電子加熱)方式之產品，或非以點火燃燒方式使用，爰於第三款定義之。</p> <p>五、為避免執行爭議，爰將持有已啟動電子煙及新興菸品之行為亦列為第四款之規定，</p>

<p>七、戒煙教育：指煙品健康風險及危害之宣導、拒絕使用煙品與戒除煙品方式之教導。</p>	<p>以資明確。</p> <p>六、為防制兒童、青少年或孕婦使用煙品危害身體健康，爰於第五款明定電子煙之零組件、液體、物質亦屬本自治條例管制之項目。</p> <p>七、為避免執行之爭議，對於有關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行為，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八、依衛生福利部一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衛授國字第一〇八九九〇九二八八號函釋意旨，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戒菸教育，係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拒菸之宣導，自其實施內容以觀，尚非在責難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予以警告、嚇阻或制裁，僅係針對未成年人之吸菸行為，使其知悉菸品危害之資訊並告知戒菸方式，藉此避免未成年人因過早接觸菸品造成身體健康之損害。依前述戒菸教育之目的、作用與功能以觀，應不具有裁罰性，非屬行政罰法第二條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未違反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爰明定第七款之戒煙教育。</p>
<p>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不得使用煙品。</p> <p>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p>	<p>一、為避免兒童或少年接觸電子煙，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煙品。又有鑒於煙品之成份未經法定管制並確認其安全性，或含有尼古丁等經證實有危害健康與胎兒發育之成份，為避免風險發生，爰規定孕婦亦禁止使用煙品。</p> <p>二、參照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應負起管教之責。</p>

<p>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p>	<p>為杜絕煙品危害兒童及少年、孕婦之健康，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任何人不論以有償或無償等各種提供方式，均不得提供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p>
<p>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不得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全面禁止或公告禁止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或交通工具。</p>	<p>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所列舉之全面禁菸場所，爰於本自治條例第一項明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所列舉之場所全面禁止使用煙品，以防範對他人之危害。</p>
<p>第八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所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使用煙品；未設置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或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所列舉之場所，除依規定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菸，並規定已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設置吸菸區者，使用煙品者應於該吸菸區內使用煙品，以有效區隔，保障不使用煙品民眾之健康權益。</p>
<p>第九條 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煙品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煙品意旨之標示。但已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禁菸標示者，視為已設置。</p>	<p>明定前二條規定之場所負有設置禁止使用煙品之標示義務，且為避免增加民眾遵守法律之成本，爰明定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之禁菸標誌具有本條例標示之效力。</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取樣以足供檢驗為限。</p>	<p>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於煙品實際成份之掌握，故於本自治條例授權主管機關對於販賣煙品之業者得行使行政調查權進行抽樣與檢驗，以作為後續認定事實之依據，保障使用者之安全。</p>
<p>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煙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未滿十八歲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有參加戒煙教育、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力義務與罰則。</p>

<p>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煙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第一項戒煙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第三項明定準用菸害防制法授權制定之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行為人違反第六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行為人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罰則。</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場所之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之限期改善義務與罰則。</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業者拒絕、妨害或規避行政調查之罰則。</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及危害，以維護本市市民之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 一、本府教育局：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禁止使用煙品宣導教育及戒煙教育。
- 二、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與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
- 三、本府毒品防制局：協助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煙品：指電子煙與新興菸品。
- 二、電子煙：指專用於釋放煙霧供人類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其他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
- 三、新興菸品：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非點燃方式使用之製品及其相關裝置。
- 四、使用煙品：指持有已啟動或吸食電子煙、新興菸品之行為。
- 五、電子煙相關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 六、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指以獲取對價為目的，進行電子煙、新興菸品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之交易行為。
- 七、戒煙教育：指煙品健康風險及危害之宣導、拒絕使用煙品與戒除煙品方式之教導。

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不得使用煙品。

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護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不得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全面禁止或公告禁止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或交通工具。

第八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所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使用煙品；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或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九條 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煙品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煙品意旨之標示。但已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禁菸標示者，視為已設置。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取樣以足供檢驗為限。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煙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煙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煙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其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